



明  
镜  
高  
悬

八  
閩  
公  
案

《八閩公案》編委會 ● 福建教育出版社 ●

《八闽公案》

# 明镜高悬

福建教育出版社

1 .

《八闽公案》  
明镜高悬  
福建省法学会《八闽公案》编委会

---

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 
(福州市梦山巷 27 号 邮编:350001)  
福建省公安蓝盾印刷厂印刷  
(福州市东浦路 121 号 邮编:350013)  
开本 850×1168 1/32 12.5 印张 305 千字  
1997 年 11 月第一版 1998 年 3 月第二次印刷  
印数 10,001 - 15,000

---

ISBN7—5334—2466—2/D·25 定价:15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由承印厂负责调换

# 序

千秋功罪，谁与评说？

历史是一面镜子，各种人物、各类事件必定在它的检验下，显出本来的面目。

“法令行则国治，法令弛则国乱。”这是一条历史规律，从封建社会、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，莫不如此。福建省建国后几十年的司法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。

我省司法机关的广大干警，在党委领导下，几十年来，为巩固政权，保护人民，惩治犯罪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，推进民主法制建设，立下了汗马功劳。但是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，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、“有法可依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”的原则，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未能得到完全的贯彻；执法不公、不文明、不廉洁，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。这也是“法令弛”的一种表现，群众反映强烈。为了解决这些问题，党中央明确提出了“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”的治国方略。这是时代赋予的历史任务和神圣使命。政法战线责无旁贷，任重道远。

具有强烈责任感、使命感的我省司法战线一批退下来的老同志，和在职的同志一起，满腔热情地组织编写《八闽公案》。从办结的数以万计的重要案件中，筛选出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，以文学的形式，清新的笔调，写实的手法，从一个侧面再现了司法实践的历程。这一部书生动地反映了八闽政法干警为国为民、执法如山、刚正不阿的良好风范；讴歌了他们机智勇敢、百折不挠、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；颂扬了他们深入细致、严谨求实、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；无情地鞭挞了办案不公、执法不严、以权压法、权钱交易等消极腐败现象。不仅有较高的思想性，而且有较强的可读性；是一部提高干警执法水平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生动教材。

我相信《八闽公案》的出版，对推进我省依法治省，加快民主法制建设，将发挥积极的作用，也将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。

苏和保

1997年9月8日

## 《八闽公案》编辑委员会

**主任** 傅德义 原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

**副主任** 丘一平 福建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

**委员**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包志荣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
乔苏雄 原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、省委顾问委员会委员

毕振东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，省反贪局局长

安天恩 原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
刘才光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业余大学副教授，原  
审判委员会委员

何锋涛 原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长

何世全 福建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教研室主任，副编审

余泽章 原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

宋跃岚 福建省法学会办公室主任

李家驹 福建省公安厅《福建公安》杂志主编，副编审

张阳春 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

张润之 原福建省公安厅公安史志办公室主任

杨 鹏 原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

罗时润 原福建省法学会秘书长，副编审

赵国安 原福建省法学会秘书长

游劝荣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副局长

蔡 平 福建省司法厅一级律师

戴荣芳 原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、检察委员会  
委员

**主 编** 罗时润

**副主编** 余泽章 宋跃岚 何世全

# 本书宗旨

弘扬法制

惩恶褒善

反腐肃贪

从严治干

针砭时弊

扶正祛邪

依法治国

服务四化

# 目 录

## 禁 暴 雪 冤

- 富屯溪底洗沉冤 ..... 董玉明 (3)
- 智破八命焚尸案 ..... 叶智清 (14)
- 文明执法结硕果 ..... 傅德义 张盛权 (30)
- 榕城大劫案 ..... 马腾宙 (38)
- 跨国绑架绑着谁? ..... 甘景山 (58)
- 碧海勾魂 ..... 飞 鸣 行 义 张荣岩 (71)
- 祸起萧墙 ..... 步 云 许 闲 刘才光 徐镜蓉 (80)
- 荒山女儿泪 ..... 剑 枫 (90)
- 大破南北扔肢疑阵 ..... 陈坤清 卢培祥 (102)
- 巧擒无头碎尸真凶 ..... 陈东才 卢培祥 (111)
- 文林山谋杀案 ..... 高孟祥 (119)
- 半夜晴空起惊雷 ..... 郑有伟 丁 度 郑 斌 (131)
- 魔鬼电波的消逝 ..... 郭毅平 彭嘉东 许建铸 (139)
- 权与法的较量 ..... 任 鸣 (147)
- 就是他 ..... 郑贻崇 (157)
- 回收伪公债券的狂飚 ..... 张 瑛 黄瑞妹 陈华森 (166)

## 反 腐 肃 贪

- 群蠹落网记 ..... 林永星 高孔熹 (177)



大地的逆子 .....	郑一琳	(192)
猎“狼” .....	苗又青	(205)
与豺狼共舞 .....	小草	(223)
一个教育局长的堕落 .....	吴文椿 张彬 宪治	(244)
她，毁于贪欲 .....	陈红燕	(251)

## 有 错 必 纠

明镜高悬 .....	罗茅庵	(259)
刀下留人 .....	章国水	(267)

## 民 告 官

村民状告“父母官” .....	董玉明	(291)
客请主吃官司 .....	黄新民	(302)
规章与法律相抵触，该服从谁？ .....	杨鹏 李希永	(310)

## 调 解 疏 导

“马锡五办案方式”的再现 .....	陈 题 罗 行	(327)
姑嫂塔，你不要悲叹 .....	耕 荒	(333)
“五年对本”集资梦的破灭 .....	方忠炳 陈 明	(343)

## 奇 案

阴阳错乱审奇闻 .....	陈东才 林玉坤 谭 法	(357)
歧婚异变 .....	李兴国	(365)

执 行 难

维护法律尊严不能等待 ..... 萧言金 陈萍萍 (377)

编 后 记

禁  
暴  
雪  
冤



# 富屯溪底洗沉冤

董玉明

---

司机存报复 七命丧溪底  
律师伸正义 恶人受严惩

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。

“砰！”随着一声沉闷的枪响，罪犯陈光弟应声倒地。这个揭开了“潘多拉盒子”的恶魔，生前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，法律令他付出了生命的代价。

然而，不久前，许多善良的人们还认为，这只是一起交通安全事故，这类事故的肇事者多是由于过失，判刑也不重。

那么，枪声何以响起？

## 洋口大桥上，死神张开了血盆大口

1985年7月20日上午。

闽北山区的公路上，烈日把路面烤得滚烫滚烫的。一阵阵微风吹来，卷起一股股热浪，使人感到窒息。在顺昌县境内，与南平市毗邻的洋口大桥上，一辆解放牌运输车与一辆“龙马”牌农机车超车、相撞，农机车撞毁大桥的水泥栏杆，坠入21米深的富屯溪底。解放以来闽北最大的一起交通事故案，在这里发生了。

运输车驾驶员陈光弟是顺昌县运输专业户。农机车驾驶员黄月荣是南平市茂地乡山腰村运输专业户。当日上午，山腰村7个村民搭乘黄月荣的农机车到洋口镇，每人都买了一只猪苗回家，路上全部遇难，命丧溪底。驾驶员黄月荣也许命不该绝，随着农机车坠入河底后，居然从撞歪了的驾驶室里，砸破窗玻璃爬了出来。他不会游泳，但此时还记得父亲说过：溺水的人不能往亮处游，因为那是水底。他憋住气挣扎着一个劲地往“暗处”“钻”，居然被他浮出水面。而此时水面上有一位放鱼鹰捕鱼的老伯，撑着一只竹筏，眼见农机车落水，也顾不上收鱼鹰，就把竹筏撑过去搭救。但这位老伯有迷信思想，墨守“古训”：“须待溺水人三浮三沉方可搭救。”就手持竹篙在水面守着。黄月荣第一次浮上来，呛了几口水，沉下去；待他“三浮三沉”，感觉到腹下有根竹竿重重托起的时候，已是奄奄一息了。他被送进医院抢救，身上缝了100多针，是事故中唯一的幸存者。

有言道，生女不嫁山腰村，前有老虎后有狼。在这穷乡僻壤，虎狼未来，却遇到了飞来横祸，全村只有20户人家，伤亡8人，占全村劳力的1/3；加上亲族关系，出事后，几乎家家挂白，户户嚎丧，景象甚为凄惨。这是解放以来闽北最大的一起交通事故案，当地称“7·20”惨案。山腰村老支书黄长灿的儿子也罹难，他悲痛欲绝，但他不相信这场悲剧仅仅是“天灾”，乃是被害。于是，他强压心中悲愤，肩负死难者亲属的重托，四处奔走，要求严惩肇事者。当他带着被害者家属来到南平市第二律师事务所时，受到了热情的接待。律师们认真地听取了案情介绍，意识到不可能是一桩普通的交通安全事故。富有经验的林银官律师被指派担任了被害者亲属的代理人。林律师听完被害者亲属的哭诉，毅然免费接受被害方的委托。经过调查取证，他掌握了大量的证据。

## 鉴定会上，律师石破天惊的发言

1985年8月6日。

顺昌县交通监理站、县公安局、交通局召开了“7·20”事故鉴定会。南平地区交通监理所来了人，被害者亲属应约参加，林律师以被害者亲属代理人的身份出席了会议。主持会议的监理站金站长在签名簿上看到律师的名字，吃了一惊，感慨地说：“律师参加交通事故鉴定会，解放后这还是第一次呢！”与此同时，他又惊奇地发现身旁坐着一位陌生的老人，立即警觉地发问：“你是什么人？”老人理直气壮地回答：“我是证人。”碍于律师的面子，金站长没再追问，但他清醒地意识到：律师今天的出席是经过一番准备的，连证人也带来了，鉴定会上难免有一番争论。

鉴定会的准备也是充分的。金站长把预先绘制好的事故现场示意图展现出来，详细介绍了车祸现场情况。随后，郑重其事地宣读鉴定意见书：

“陈光弟无证驾驶，不懂超车规定而又盲目超车；在超车时对前车估计不足，安全间距掌握不够，当车头刚过农机车时，向左甩方向盘，导致车厢右末端角铁碰到农机车，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，应负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。黄月荣无证驾驶，遇后有超车未及时礼让；让车时，只让车不减速。当（运输）汽车刮擦倒车镜后，未采取果断的措施。机（车）厢栏板不到一米，机（车）厢上违章乘坐7人，违反交通法规，对本起事故应负次要责任。”

结论是：“肇事者陈光弟、黄月荣违反交通法规，构成交通肇

事罪，适用刑法第 113 条<sup>①</sup>，提请政法机关依法惩处。”

此时，许多人挪动身子，板凳哗然作响，结论的宣布，似乎意味着鉴定会的结束，该走了，从来都是如此。

“且慢！”这一回不同了，这儿坐着林银官律师。他霍地一下从座位上站起来，石破天惊地提出异议：

“我认为，陈光弟肇事并不是过失所致，而是因为加速超车未成，出于报复心理，决意捉弄对方，实施了危害的行为。主观上是故意的，行为上使用了危险的方法致人死亡；因此是故意犯罪，应适用刑法第 106 条<sup>②</sup>之规定。而黄月荣是本案的受害者，不应是被告。再说，鉴定结论事实部分亦有出入。”

全场顿时寂然。按鉴定结论和法律规定，陈光弟若是适用刑法第 113 条的过失犯罪，最高刑期不过是有期徒刑 7 年；而按律师的意见，陈光弟倒是生死未卜了。人们记忆犹新，几年前，发生在天安门广场的那起开车乱冲、乱轧人群的犯罪就是按刑法第 106 条对罪犯处以死刑的。还有，对黄月荣来讲，有一个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。

那么，律师的意见从何而来呢？

### 唯有客观事实，才是最高的权威

“7·20”事故发生后，社会上众说纷纭。有的说开车的都是争强好胜，两车驾驶员都要判刑；有的说，要是陈光弟慢点超车，黄月荣快点让车，也不至于车毁人亡……

作为律师，林银官十分清楚地意识到，要取得对本案的发言

---

<sup>①</sup> 老刑法第 113 条 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违反规章制度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特别恶劣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<sup>②</sup> 老刑法第 106 条 放火、决水、爆炸、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

权，必须深入实地调查，掌握充分确凿的证据。唯有客观事实，才是最高的权威。

烈日炎炎，林律师冒着酷暑，先后四次驱车前往顺昌，进行了艰苦细致的调查：

——县医院里，他找到躺在病床上的幸存者黄月荣，了解发案时的详细经过；

——洋口大桥上，他拿起卷尺，丈量大桥的宽度，两车在大桥相撞时的间距；

——林荫深处，他走访了一个个“7·20”事件的目击者，记下他们目睹的真相。

终于，有关本案的前因后果在他的脑子里有了一个清晰的轮廓：

那天，当黄月荣的农机车进入了6米宽的洋口大桥上时，在视线良好又无其他车辆来往的情况下，陈光弟驾驶运输车拼命追赶农机车欲速超车，黄月荣便让出3.7米路面。但陈却不超车，竟驾车靠右挤逼。黄再让出1.1米（即共4.8米宽）的路面，并采取了紧急刹车措施，农机车右轮只差0.1米就上人行道。在两车并行时，陈光弟再往右打方向盘挤逼，撞碎农机车的倒车镜；又往左猛打方向盘，使运输车车厢的后角铁撞击农机车的车厢前部，致农机车被挤冲上人行道，撞断护桥栏，翻车落水。林银官由此得出了结论：在超车中，陈光弟欺行霸道，挤逼他车。

面对事实，林银官抓住要害，很快把本案的焦点归结为：陈光弟是故意犯罪，不是过失犯罪！黄月荣在本案中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！

林银官曾经担任过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员，深深懂得“证据”的重要意义。假如说，本案肇事者并无“恶意”，那是“过失”犯罪，正如“监理站”所云；但如肇事者出于报复心态，那么法律怎能